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8號

原告 沈志海

訴訟代理人 黃詩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楊凱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8,5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